

# 上海科东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

---

关于对沪科东房估字（2020）FC 第 0083 号 《上海市徐汇区龙吴路 1727 弄 13 号 1\_3 层联列住宅房地产估价报告》的延期说明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：

我公司接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编号为沪高法（2020）委房评第 105 号的《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司法中介机构函》的委托，对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所涉标的物（上海市徐汇区龙吴路 1727 弄 13 号 1\_3 层联列住宅房地产）进行评估。

2020 年 4 月 26 日，我公司已出具《上海市徐汇区龙吴路 1727 弄 13 号 1\_3 层联列住宅房地产估价报告》[沪科东房估字(2020)FC 第 0083 号]。我公司应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执行庭要求，为配合法院对于案件的执行，对估价报告应用有效期进行延期说明，即估价报告应用有效期延长至 2022 年 4 月 24 日止。

此致

上海科东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二月三日

